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88 万个大力钳、54 万个水管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9 号

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90471C）：

报来的《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88 万个大力钳、54 万个水管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木林森大道 1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5'14.07''$ ，北纬 $22^{\circ}34'58.00''$ ），占地面积 254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167 平方米，年产螺丝刀 2035 万个、扳手 2960 万个、雾面扳手 1000 万个、活动扳手 100 万个、内六角扳手 200 万个、套筒 28800 万个、连杆 14505 万个、H 柄 600 万个、接头 100 万个、转接头 100 万个、D 头 6922 万个、UJ100 万个、木工尺铁条 100 万个，总电镀面积 43 万平方米。

/年（其中含铬电镀面积为 23 万平方米/年）。

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建设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88 万个大力钳、54 万个水管钳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2000-04-01-218723，以下简称“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新增 1 条化学镍生产线，新增化学镀镍面积 10.88 万平方米，并增加喷砂机、抛光机等机加工设备，年产水管钳 54 万个，大力钳 288 万个。

改扩建后，项目全厂年产水管钳 54 万个，大力钳 288 万个、螺丝刀 2035 万个、扳手 2960 万个、雾面板手 1000 万个、活动扳手 70 万个、内六角扳手 140 万个、套筒 13140 万个（其中 A 类 3780 万个、B 类 1800 万个、C 类 7560 万个）、连杆 10000 万个、H 柄 600 万个（其中 A 类 528 万个、B 类 12 万个、C 类 60 万个）、接头 100 万个、转接头 100 万个、D 头（A 类）670 万个、D 头（B 类）100 万个、UJ100 万个、木工尺铁条 100 万个，总电镀面积约 31.94 万平方米/年（其中含铬电镀面积约为 22.92 万平方米/年），化学镀镍面积为 10.88 万平方米/年。已批复 1 条自动代铬滚镀线（中环建书〔2018〕0032 号）、1 条退镀线（中环建书〔2017〕0007 号）、6 台干燥机、17 台研磨锅、2 台镭射机（中（榄）环建表〔2021〕0120 号）不再建设，闲置发黑 B 线（中环建书〔2017〕0007 号）拆除不再使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108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生产废水（248.90 吨/天）达到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电镀废水处理协议较严者后，经专置污水管网分类直接排入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 60%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指标后，作为回用水经专用管道返回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用水使用。在中山市小榄镇龙山工业园电镀基地

中水回用率达到60%且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备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余量前，项目不得建设。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自动挂镀线、发黑线、前处理线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注塑、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的较严者。

自动代铬镀层滚镀线、化学镍废气中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自动挂镀线废气中的铬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热处理厂房外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老旧设备加装隔音棉、建筑隔声、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液、废乳化油、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镍化学品废包装桶、含铬包装物、酸碱化学品废包装桶（袋）、滤渣、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渣、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一般原材料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监管、加强废水收集管线与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建立跟踪监测计划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查维护、化学品房和甲醇仓等设置集污沟、生产线周边设置围堰、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依托厂区内的现有有效容积分别为 123 立方米和 129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以及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抄送：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